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救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114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所提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且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倘再審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聲請人因司法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原確定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於114年8月25日寄存送達於文化郵局，此有上開裁定(本院卷第23-27頁)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21頁）附卷可稽。又聲

請人住所地在桃園市，應扣除3日之在途期間，是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算，扣除寄存送達10日及在途期間3日，算至114年10月7日（星期二）即已屆滿，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0月13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此有聲請狀(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憑，業已逾期。而聲請人於書狀內並未舉證證明其聲請再審之理由係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三、結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黃子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道文